

董事局全寅謹提呈其週年報告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賬項。

## **集團業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佈之分析，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內。

## **賬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謹列於第四十一頁至第八十四頁之賬項內。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一角三點八仙)。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七點五仙(二零零六年：港幣二角七點五仙)。

## **股本及儲備**

本年度內股本及儲備之變動情況，謹分別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二十一內。

## **股份買賣及贖回**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優先認股權**

雖然百慕達當地並無法例限制優先認股權，但本公司之新細則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條。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捐出之款項合共港幣三百七十五萬四千元。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謹列於賬項附註十內。



## 借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謹列於賬項附註十七內。

##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內由本集團所經辦之退休金計劃，謹概述於賬項附註一(15)、三及二十四內。

## 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謹列於第八十頁至第八十四頁。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三千一百一十六名(二零零六年：二千四百七十七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七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四億零六百二十萬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在未計入營運資金變動、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股息分派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達港幣三億一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二億八千八百四十萬元)。

營運資金需求之增加，主要由於新店於本年度內開業導致更高存貨量，連同相關資本性支出，總額達港幣三億一千四百一十萬元，均由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支付。

本集團以其持有之現金盈餘支付總額港幣五億二千四百二十萬元，包括了收購「Tommy Hilfiger」亞洲太平洋區特許業務之收購代價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以及股息港幣一億二千八百二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四千六百一十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五億零六百五十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一億八千七百八十萬元及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一億四千一百七十萬元。

本集團一直與其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就營運資金需求及資金靈活運用方面取得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按本集團現時之資本性支出及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持續在經營業務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個別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台幣及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一點六倍，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五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謹撮述於第八十五頁。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於本年度內分別佔營業額及採購量之百分比均少於百分之三十。

## 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局之成員如下：

潘廸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執行董事)
程壽康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伍士榮	(執行董事)
伍燦林	(執行董事)
Walter Josef Wuest	(執行董事)
馬清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志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新細則第一百一十一(A)條之規定，伍燦林先生、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及艾志思先生輪值告退，並已表示願意遵章候選連任。候選連任之董事均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簡介

### 潘迺生博士 (集團執行主席)

潘博士，五十一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潘博士於一九八零年成立迺生集團、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集團執行主席。潘博士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能成功地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潘博士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具報之本公司權益之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之關係，載述於本報告書之董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兩節內。

### 李禮文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內擔當要職。李先生為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資格會計師，並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實施由董事局所制訂之策略，及監督有關既定目標之實現。

### 陳增榮先生 (執行董事)

陳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為一間主要國際貿易集團之行政總裁。

### 伍士榮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明翰大學，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伍燦林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五十八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一所大學，加入本集團前，在貿易及行政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 (執行董事)**

Wuest先生，六十七歲，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六年本集團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加入本集團前，Wuest先生在鐘錶之國際性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已擁有豐富經驗。

**馬清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賓夕法尼亞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彼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該集團之行政總裁。

**艾志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三十四年為各行業客戶審計之經驗，尤擅長於銀行及金融業務及債務與企業重組。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五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倫敦一家國際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七五年轉往該行之香港辦事處，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

**林紀利先生，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香港若干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並與香港商界保持密切聯繫。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ii)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 (i)	149,409,739	48.15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3,097,618	—	—	—	13,097,618	4.22

#### 附註：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報告書之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而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iii)	身份
余桂珠	149,409,739 (i)	48.1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49,395,699 (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L」)	149,395,699 (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 (ii)	48.14	受託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1,272,400	10.08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755,075	7.33	投資經理

### 附註：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權益。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於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廸生博士持有之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其他權益」內。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一、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都彭集團(即S.T. Dupont S.A. (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都彭」品牌之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廸生創建有限公司(「廸生創建」)(本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賣方及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商品之成本或較高之價格，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四百零六萬一千元、港幣一千八百二十八萬元及港幣二千三百七十六萬四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金額為港幣四百八十二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四百零六萬一千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賣方及廸生創建(本集團一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之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之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元、港幣一千九百七十九萬元及港幣二千五百七十二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四百七十一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五百二十二萬三千元。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S.T. Dupont Japan K.K. (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D Marketing Japan K.K. (「DMJKK」)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都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在日本提供管理、推廣及銷售手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管理協議 (「第三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集團須支付管理費，相等於DMJKK在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另加其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二千萬日圓 (約港幣一百三十三萬元) 為限，而此管理費按年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按第三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十二萬一千元、港幣十五萬八千元及港幣二十萬零六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都彭集團支付之管理費為港幣六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十二萬一千元。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廸生創建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及都彭市場推廣 (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 (「第四(甲)項協議」) 連同一份人事協議 (「第四(乙)項協議」)，期限均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再者，根據第四(乙)項協議，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之僱員之薪金，以及監督在中國之「都彭」專門店事宜。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 (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 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元、港幣一千五百三十八萬二千元及港幣一千九百九十九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六百一十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元。
- (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廸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者及都彭市場推廣 (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室內設計服務協議 (「第五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之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八十七萬五千元、港幣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及港幣一百四十八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向都彭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為港幣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八十七萬五千元。

(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授權使用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七百六十二平方呎之專賣櫃位（「都彭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六項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止。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按都彭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六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都彭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四百六十六萬七千元及港幣一萬二千八百元（一日）。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六項舊協議就授權使用都彭專賣櫃位向都彭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百三十六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四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就都彭專賣櫃位續訂了第六項舊協議，並簽訂了一份全新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六項協議」），繼續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止。都彭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按都彭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二十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九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都彭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一十萬零二千元（十一個月零二十九日）、港幣四百零四萬四千元及港幣一萬五千元（一日）。

(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都彭市場推廣（都彭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寶活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以批發商及零售商身份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分轉授權協議（「第七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及零售之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季度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支付分轉授權費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元、港幣三千七百三十七萬元及港幣四千四百零九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之分轉授權費為港幣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千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元。

二、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藝林集團（即藝林表行有限公司（「藝林」）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金輪」）（兩間公司均由潘迪生博士間接全資擁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手錶、珠寶首飾及時裝產品）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Castlereagh Limited (「Castlereagh」)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及藝林和金輪 (兩者均為藝林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 (但不止限於) 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 (「第八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三千元、港幣一千六百八十一萬三千元及港幣二千一百八十五萬七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金額為港幣五百七十一萬八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二百九十三萬三千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藝林和金輪 (兩者均為藝林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及迪生創建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之若干商品，包括 (但不止限於) 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 (「第九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九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九百七十四萬三千元、港幣一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元及港幣一千六百四十六萬六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五十四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九百七十四萬三千元。
- (3)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香港西武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授權人及金輪 (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六百一十六平方呎之專賣櫃位 (「金輪專賣櫃位」) 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第十項舊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止。每月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二十七萬零八十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二十四萬零九百六十元及港幣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九元 (五個月零十一日)。由於簽訂了一份全新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見下文)，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舊協議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並無向藝林集團收取任何授權使用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金輪專賣櫃位之總零售面積擴展至約八百四十七平方呎，因此，簽訂了一份全新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 (「第十項協議」)，為期一年四個月零二十九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止，以取代第十項舊協議。每月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三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四百六十萬零四千元及港幣二百一十三萬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就授權使用金輪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四百六十萬零四千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p Creation Limited(「Top Creation」)(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七百六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一項協議」)，為期兩年零五個月，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i)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之五個月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及(ii)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起之兩年則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五萬四千零五十元，兩者均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為港幣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日」)完成收購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HAP之股份」)及其分處及附屬公司(「THAP之收購」)後，第十一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七十一萬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五元。
- (5)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mmy Hilfiger Marketing Limited(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亞皆老街八號朗豪坊之「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三百三十七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二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授權使用費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八萬四千二百五十元，而藝林集團應支付之裝置費則為每月港幣九千元，兩者均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包括授權使用費及裝置費)為港幣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二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二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及裝置費為港幣四十二萬七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 (6)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p Creation(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八百九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三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九萬五千八百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三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元及港幣二百六十萬零三千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三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三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九十七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三百七十一萬八千五百元。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香港西武(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授權人及Top Creation(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獲授權人，就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一總零售面積約七百八十平方呎之專賣櫃位事宜，簽訂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十四項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止。藝林集團應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乃按該專賣櫃位每月銷售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惟每月支付之授權使用費不少於港幣十一萬七千元，在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按第十四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及港幣一百七十六萬五千五百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四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本集團按第十四項協議就授權使用該專賣櫃位向藝林集團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港幣五十八萬五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二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即除潘廸生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之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已批准THAP之收購，代價為港幣三億九千六百萬元，當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時支付，該收購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由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KSDP」)(藝林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Castlereagh(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潘廸生博士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根據買賣協議，Castlereagh同意收購而KSDP同意出售THAP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同意擔保Castlereagh根據買賣協議之責任及相關事宜。THAP之收購構成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緊隨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THAP已成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第十一項至第十四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三、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Dickson Communications」)(由潘廸生博士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Communications作為服務提供者及廸生創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Dickson Communications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第十五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支付代辦費，而該代辦費按每月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十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八千元、港幣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元及港幣四千零四十萬六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接受由Dickson Communications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向Dickson Communications支付之服務費及代辦費為港幣六百三十五萬一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千七百九十五萬八千元。



四、本年度內，本集團與DTG集團(即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Dickson Investment (S)」) 及Top Creation Singapore Pte. Ltd. (「Top Creation (S)」) (兩間公司均由潘迺生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連同Dickson Investment (S)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銷售時裝商品、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 (「Dickson Trading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DTG集團批發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配飾及手錶(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等事宜，簽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十六項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品之售價將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十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批發商品予DTG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及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批准第十六項協議及有關之全年上限。本年度內，本集團銷售商品予DTG集團之金額為港幣六千五百八十七萬一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億二千萬元。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Trading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賣方及Dickson Stores Pte Ltd (「Dickson Stores」)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DTG集團採購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多個國際品牌手錶及皮具用品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商品買賣協議(「第十七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商品之採購價與標準批發價相同，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本集團按第十七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DTG集團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八十萬零五千元、港幣一百萬零七千元及港幣一百二十五萬九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DTG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十八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八十萬零五千元。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Dickson Trading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及Dickson Stores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接受者，就由DTG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包括處理會計記錄及管理監督工作等事宜，簽訂及續訂了一份服務協議(「第十八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本集團應支付之服務費乃按DTG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支付，並無信貸期。本集團按第十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DTG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八十五萬八千元、港幣八百九十一萬六千元及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九萬一千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就接受由DTG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DTG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港幣三十七萬九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六百八十五萬八千元。

(4)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Dickson Investment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出租人及Dickson Stores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承租人，就本集團向DTG集團租用位於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一總零售面積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之01-05/06號店鋪（「該店鋪」）事宜，簽訂了一份租賃物業協議（「第十九項舊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首年應支付之每月租金為二萬七千五百六十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四萬二千元），次年每月租金則為三萬一千零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六萬元），在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本集團按第十九項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租金計算）為港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九項舊協議就租賃該店鋪向DTG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一百零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二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該店鋪續訂了第十九項舊協議，並簽訂了一份全新之租賃物業協議（「第十九項協議」），續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首年應支付之每月租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七萬七千元），次年每月租金為三萬六千五百一十七新加坡元（約港幣十八萬八千元），及第三年每月租金則為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五新加坡元（約港幣十九萬五千元），在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本集團按第十九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 / 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按上述每月租金計算）分別為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港幣八十九萬一千元）（五個月）、四十二萬四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二百一十八萬三千元）、四十四萬六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二百二十九萬七千元）及二十六萬六千新加坡元（約港幣一百三十七萬元）（七個月）。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十九項協議就租賃該店鋪向DTG集團支付之租金為港幣八十五萬六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十七萬三千新加坡元（約港幣八十九萬一千元）（五個月）。

(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THAP (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賣方及Top Creation (S) (DTG集團一成員公司) 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Tommy Hilfiger」品牌之服裝、皮具用品及配飾等事宜，簽訂了一份有條件商品買賣協議（「第二十項協議」），為期三年，由完成日起生效。商品之銷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本集團按第二十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DTG集團已/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根據假定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分別為港幣九百零七萬元（七個月）、港幣二千零二十一萬元、港幣二千六百二十七萬元及港幣一千四百二十三萬元（五個月）。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第二十項協議銷售商品予DTG集團之金額為港幣九百零七萬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五、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Tommy Hilfiger Handbags and Small Leather Goods Inc.（「TH Handbags」）（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信託基金全資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廸生博士之家族成員，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手袋及皮具用品）持續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TH Handbags作為賣方及THAP(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為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TH Handbags採購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Tommy Hilfiger」品牌之手袋及皮具等用品事宜，簽訂了一份有條件商品買賣協議(「第二十一項協議」)，為期三年，由完成日起生效。商品之採購價為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並無信貸期。本集團按第二十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TH Handbags採購商品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根據假定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分別為港幣一百一十七萬元(七個月)、港幣二百六十一萬元、港幣三百三十九萬元及港幣一百八十四萬元(五個月)。本集團按第二十一項協議向TH Handbags採購商品之金額為港幣五十萬零四千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港幣一百一十七萬元(七個月)。

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本集團按第三項及第十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及DTG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已/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元、港幣九百零七萬四千元及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元；(ii)本集團按第四(甲)項、第四(乙)項及第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已/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二百七十萬零七千元、港幣一千六百五十二萬元及港幣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七千元；及(iii)本集團按第六項舊協議及第十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授權予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使用物業已/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分別為港幣一千五百五十八萬九千元及港幣六百五十一萬一千三百元。當於完成日完成THAP之收購後，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協議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無可供比較之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接受(如適用)之交易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本年度內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局批准；
- (ii) 乃根據本公司之訂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並無超越上文所述之上限。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下列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一、 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是S.T. Dupont S.A.監督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擁有S.T. Dupont S.A.之權益。

S.T. Dupont S.A.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都彭」產品，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批發及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都彭」品牌乃以其獨特歷史及獨家產品系列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都彭」品牌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都彭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分別駐香港及法國之兩個獨立(Walter Josef Wuest先生如上文所述為監督董事委員會三位成員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該等S.T. Dupont S.A.之附屬公司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二、 潘廸生博士(集團執行主席)為藝林及金輪之董事，及為藝林集團之最終股東。藝林集團於香港從事銷售手錶及珠寶首飾，故被視為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藝林集團乃以其獨特歷史、聲譽及形象所吸引之特定顧客基礎為其目標。鑑於藝林集團顧客基礎之特質，本集團認為其利益已得到足夠保障。本集團與藝林集團之日常運作乃由兩個獨立(潘廸生博士如上文所述為藝林四位董事其中之一、及為金輪五位董事其中之一除外)管理層管理。

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該等並無競爭業務權益之本公司董事乃按定期基準審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確保其業務與藝林集團能在獨立及公平之基礎下經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及以前一直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指定數額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八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願意接受續聘。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